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2.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額新台幣陸拾億元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係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卅條：刪除。

## 第六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景春